

明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 生活助學金補助實施準則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2288722 號函暨本校實際情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學校主辦之各項『服務學習』事務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日間部領取『生活助學金補助』之同學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方式及時數：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 20 名同學，應於校內經申請通過本「弱勢助學-生活助學金」有案之單位，參與具有公共及公益、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核發期間次月 5 日前將執行服務學習勤務，登載於學習記錄表及心得單(如附件三、附件四)後，繳交承辦單位(生輔組)辦理核撥新台幣 6,000 元作業，不受理將學習記錄表累積月份併送。
- 五、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(當月)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，為上學期實施期間；下學期視需求情形，另立案簽核。實施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- 六、各單位申請表單：
請依附件一、二表單提出申請。
- 七、鼓勵措施：(僅擇優抵減一次；學年計)
 - (一)檢附 106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 10 名者，學生須主動檢附成績單並由教務處認證及減抵服務時數(1~3 名減抵 10 小時；4~6 名減抵小 6 時；7~10 名減抵 3 小時)。
 - (二)106 學年度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獲獎，由各權責單位認證。

競賽獲獎類別	減抵服務時數	認證及扣減時數單位
全球性 1~3 名	10	各權責單位
全球性佳作及全國性 1~3 名	7	各權責單位
全國性佳作及區域性 1~3 名	5	各權責單位
區域性佳作及縣市級 1~3 名	3	各權責單位

(三) 106 學年度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，由學務處依其表現減抵 3~10 小時。

擔任幹部類別	減抵服務時數	認證單位
宿委會幹部	5~10	生輔組
學生自治幹部-四年級	8~10	生輔組
學生自治幹部-二年級	5~8	生輔組
會長及社長	8~10	課外組
副會長及副社長	5~8	課外組
學生會、社團、系學會幹部	5~8	課外組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將對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，其執行服務學習狀況作為下次(學年度)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
- (二) 「學習記錄表」填報完畢及「心得單」請繳回學務處生輔組。

附件一

明 志 科 技 大 學
106學年度「弱勢助學-生活助學金」-單位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。
計畫名稱：_____。
執行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製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班級		姓名	
學號		身分證號	
手機		寢室分機	
約用期間內有無再支領其他研究津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有, 請詳實說明補助單位、津貼名稱及金額：			
申請單位 一級主管		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	申請單位 申請人
校 長		會 計 室	學 務 處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表以填寫一位學生之資料為限，各單位可同時申請多位學生，呈核後請將正本送至生輔組存辦。
2. 請學生至資訊網站輸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。
3. 申請要點：學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- (1)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，應與處理原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，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、本校同仁之指導下，經學生與指導教師或本校同仁同意為之。
 - (2)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採計。
 - (3) 教師或本校同仁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 - (4)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，本校應予規範保障。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，教師或本校同仁應落實安全保障。

附件二

明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「弱勢助學-生活助學金」學習項目表
(申請單位請“擇一”勾選)

1. 學習議題，透過參與之學習歷程，引領學生了解實務狀況。

學習項目	請說明學習項目實務狀況

2. 學習執行，包含質化、量化資料訪查與管理，培養專題研究、資料分析與思辯能力。

學習項目	請說明學習項目如何培養學生 專題研究、資料分析與思辯能力

3. 參與培訓課程，擔任師生間之雙向溝通橋樑，除扮演「教」(輔導)的角色外，亦扮演「學」(精進)的角色，藉由實際體驗教學與學習歷程，成為具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
4. 在教師或同仁指導下，學習專業知識，並記錄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狀況，培養應用、教學表述及溝通能力。

5. 在教師或同仁指導下，為增進社會公益，帶領或參與服務學習之人員培訓、行程規劃、志工服務、反思慶賀活動等。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班級：

學生學號：

身分證號：

學生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明志科技大學
106學年度「弱勢助學-生活助學金」_____月份學習記錄表

服務單位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
執行期限	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		
年度	月/日	啟始 時間	結束 時間	小時	學習內容	服務單位 簽章
學生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
班 級：_____						
學 號：_____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		

備註：本表須逐月於5日前送達生輔組彙辦核銷。

（虛線以下收執聯，經承辦人核章後，由學生存查）

※ 106學年度_____月份學習記錄表，已繳交承辦單位。承辦人核章：

明志科技大學

106學年度「弱勢助學-生活助學金」

月份服務學習心得單

※請書寫 200 字以上。